

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修订对比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修订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的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	修改后的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	修订类型
1	<p>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，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，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、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 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，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、风险和公允性，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、合法合规性、公允性、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。</p> <p>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(如有)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、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。</p>	<p>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，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，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、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 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，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、风险和公允性，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(如有)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、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。</p>	修改
2	<p>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，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并及时公告下列内容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.....</p> <p>（五）董事会意见，主要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，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、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，披露该财务</p>	<p>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，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并及时公告下列内容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.....</p> <p>（五）董事会意见，主要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，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、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，披露该财务</p>	修订

	<p>资助事项的利益、风险和公允性，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；</p> <p>（六）独立董事意见，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、合法合规性、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所发表的独立意见；</p> <p>（七）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，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、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所发表意见（如适用）；</p> <p>.....</p>	<p>资助事项的利益、风险和公允性，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；</p> <p>（六）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，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、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所发表意见（如适用）；</p> <p>.....</p>	
--	---	---	--

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